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399號

原告 凌美蓮

被告 廖靜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捷運學府公寓大廈住戶，原受雇於捷運學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擔任社區總幹事一職，於民國112年1月任職期間，以原告於Line軟體群組「捷運學府第26屆管委會」內之留言侮辱被告為由，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提出告訴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（113年度偵字第6391號），並於113年4月24日為不起訴處分。原告於社區擔任多屆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，熱心參與社區公共事務，平時與人為善，於社區卓有聲譽，今名譽無端受此侵害，精神痛苦萬分，故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之撫慰金。又被告提出妨害名譽事件傳開後，經好事住戶以訛傳訛，致部分住戶被誤導，而對原告產生誤解，致原告之聲譽受有損害，故亦請求被告應於社區公告欄張貼道歉聲明向原告致歉，還原告清白等語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並張貼道歉啟事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於社區公布欄張貼道歉聲明啟事，為回復原告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並未對原告做任何的言語及人身攻擊，原告在LINE上對伊說不禮貌的話，伊行使訴訟權向檢察官提起刑事告訴，檢察官偵查後認情節並沒有嚴重到需要判刑的程度，

01 所以下不起訴處分，伊否認對原告有侵權行為等語，資為抗
02 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- 04 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
0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
06 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
07 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
08 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
09 求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
10 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準此，侵權行為
11 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
12 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
13 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
14 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
15 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- 16 (二)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提起刑事告訴損害其名譽乙節，業據
17 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6391號不起訴
18 處分書為證，被告對於前因原告在群組內之言詞不當而對原
19 告提起妨害名譽之刑事告訴乙節並不爭執，惟否認有何侵權
20 行為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查，原告所提出前開不起訴處分書，
21 固可證明被告曾對原告提起刑事告訴之事實，惟尚難據以認
22 定被告有以此侵害原告名譽權之情形。且按告訴或自訴權，
23 均屬憲法第16條規定賦予人民基本之訴訟權，凡犯罪之被害
24 人皆得提出告訴或自訴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32條、第319
25 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故就所訴之事實足認為被害人者，
26 即得依上開規定行使憲法保障之權利，如其係於法律所保護
27 範圍內行使權利，復符合一般提出救濟之程序，尚難認係濫
28 用權利而構成侵權行為。縱最終認定行為人犯罪嫌疑不足而
29 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或經法院認不能證明犯罪，抑或其
30 行為不罰而為無罪之判決者，然提出刑事告訴或自訴係懷疑
31 他方涉有犯嫌之救濟方式，告訴人或自訴人除係虛構不實資

料誣指他人涉及犯罪外，並不負擔保無誤之責任，要不得單憑嗣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遽予推論告訴人或自訴人係濫訴或以誣告為損害行為人名譽為目的，而認有侵害名譽權之情事。是以，被告以原告在社區群組內發言已妨害被告名譽為由，對原告提出妨害名譽之刑事告訴，乃基於憲法保障範圍內為合法訴訟權之行使，縱經檢察官偵查後認原告並非針對被告而為抽象謾罵，而為原告不起訴處分，仍不得以此推認被告係以損害原告名譽權為目的之侵權行為。是原告主張被告提起刑事告訴為侵權行為乙節，難認可採，其據此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並應張貼道歉啟事，即無理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於社區公布欄張貼道歉聲明啟事，為回復原告名譽之適當處分；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游舜傑